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1999/1  
22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届会议

1999年5月31日-6月11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2(a)

## 临时议程和说明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一、导 言

1. 已安排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咨机构)第十次会议于1999年5月31日至6月11日在波恩市的 Hotel Maritim 举行。科咨机构的主席将于1999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3时主持会议开幕。开幕当天上午的时间将用来举行非正式磋商(见后文第10和第11段)。

2. 作为《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组成部分的各项决定所规定的期限(决定1/CP.4)<sup>1</sup>是抱有很高期望的，这就要求在第六届缔约方会议(COP.6)之前的三次科咨机构会议均需进行紧张的工作。由于第十一次会议的时间有限，该次会议将与第五届缔约方会议联合举行，因此，科咨机构第十次会议应当尽一切可能就最多的问题达成结论。

---

<sup>1</sup> 关于第四届缔约方会议决定的全文，见第 FCCC/CP/1998/16/Add.1 号文件。

## 二、临时议程

3. 经与主席协商后，提议科咨机构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会议的工作安排。
  3. 与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 (a) 科学组织；
    - (b) 联合国机构；
    - (c) 其他公约；
  4.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 (a) 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
    - (b) 有关温室气体清单的审查工作；
    - (c) 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有关的方法问题的工作方案。
  5. 方法问题：
    - (a)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改变和林业(第 1/CP.3 号决定第 5(a)段)；
    - (b) 国际运输使用燃料所产生的排放；
    - (c) 其他事项。
  6. 《公约》第六条：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7. 技术的开发与转让。
  8. 研究和系统观测。
  9. 《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的履行情况(3/CP.3 号决定和《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工作方案。
  10. 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遵守有关的程序和机制：关于联合工作组的组织事项。
  11. 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

12. 《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规定的机制。
13. 会议报告。

### 三、关于临时议程的说明

#### 1. 会议开幕

4.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将于 199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主持其第十次会议开幕。

####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5. 科咨机构第十次会议的临时议程提交会议通过(见上文第 3 段)。

6. 项目 9、10、11 和 12 载于附属科咨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临时议程中。

7. 根据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磋商的结果,建议将两个项目的继续审议予以延迟:个别项目对承诺期排放的影响和巴西提案的科学和方法方面。这两个项目将列入科咨机构第十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它们同样也已列入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现有临时议程要素清单(见 FCCC/SBI/1999/2,附件一)。同时,请各缔约方注意第 FCCC/SBSTA/1999/MISC.3 号文件。各缔约方不妨利用这一文件进行准备,以参与科咨机构第十一次会议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并以此为基础参与任何可能在第十次会议期间酌情举行的非正式磋商。

##### (b) 会议的工作安排

###### (1) 临时议程项目 9、10、11 和 12 的安排

8. 建议对临时议程第九项的审议可在附属履行机构开始,并在科咨机构继续进行讨论。

9. 项目 10、11 和 12 可先从预订将于 6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举行的两附属机构联席会议上开始。

10. 按照第 8/CP.4 号决定的要求，将安排关于第 10 项的非正式磋商。这次磋商将安排在附属机构会议开幕之前的 5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30-12 时举行。

11. 5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2 时至下午 1 时，附属机构主席将向缔约方作简要通报，说明按照第 7/CP.4 号决定(波恩，1999 年 4 月 9 日-15 日)，关于《京都议定书》机制问题技术讲习班的情况。

## (2) 政府间程序

12. 附属履行机构临时议程第 9(a)分项关于改善政府间程序的讨论，可能对科咨机构投入的提供产生影响。(见 FCCC/SBI/1999/2)。

## (3) 文件

13. 有关临时议程的文件清单以及本次会议可现有其他文件的清单载于下文附件。

## (4) 日程

14. 本次会议的日程安排将取决于正常工作时间内设施可供使用的情况，即《公约》机构从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带口译服务的两次会议。还将为没有口译服务的非正式会议提供一些设施。因此，促请各国代表团务必准时出席所有会议，以便充分利用这些设施。与附属机构两主席进行协商后，提出了会议工作安排的方法，载于下文附件二。

### 3. 与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 (a) 科学组织

15. 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气候变化研究团)主席将以口头报告的形式概要介绍这个机构的工作。预期他的报告将包括以下情况:第三次评估报告、技术转让、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航空和全球大气,以及其他事项。

#### (b) 联合国机构

16. 作为执行秘书在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期间进行讨论的后续工作,秘书处正在与联合国贸易及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发展计划署(发展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以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进行协商。协商的目的是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合作,以确保它们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活动、特别是对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的投入,能够回应这一进程的各种需要,并能够连续一贯地安排,以反映每一相关机构的相对优势。

17. 开头,这种合作的努力集中于响应第 7/CP.4 号决定,各缔约方在这一决定中请秘书处使用联合国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有关捐款,举办该决定所要求的《京都议定书》机制技术讲习班。各缔约方还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计划,以促进能力建设。因此,秘书处采取主动行动,争取就《京都议定书》机制方面当前和计划中的(有资金和尚无资金的)工作、从若干联合国机构、特别是上文提及的那些机构获得资料。应秘书处的邀请,这些机构举行会议,查明专门知识和经验的各关键领域,以确定其未来工作的重点。这次的意见交流将重复工作降低到了最低限度,并且查明和一致同意了可进行哪些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具体说来,贸发会议、发展计划署、环境署和工发组织对机制的方法和技术工作正在作出贡献(即通过对第 7/CP.4 号决定授权的关于机制的技术讲习班提供投入),并对促进能力建设作出贡献。在这方面,秘书处与上述机构密切合作,制订了争取更多资金的联合提案草案。

18. 秘书处将作出一份有上文内容的口头工作报告,以促进在气候变化领域与联合国有关各机构的合作。

### (c) 其他公约

19.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第三次全会决定：附属机构第十次会议应审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多样性公约)所共同关心的问题。附属机构两主席与主席团其他成员协商后，将决定在两个附属机构之间如何分配这些议题。这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该会议请《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某些事项。不仅如此，而且缔约方会议第 17/CP.4 号决定第 13 段注意到了《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并请执行秘书与上述《公约》秘书处负责人协商，然后向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一次会议作出报告。由于这三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其支持的公约处理的各种现象之间的实质联系，不妨在本议程项目的框架内、首先由科咨机构第十次会议审查合作的问题。三个秘书处的代表将发言介绍这一分项目，重点在实质性的联系方面。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一次会议可以审查任何已达成的结论所引起的行政问题，以符合第 17/CP.4 号决定第 13 段的要求。届时，将通知附属履行机构由于把《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定在同一地点是否有任何初步的行政影响。

## 4.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 (a) 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

20. 按照科技咨询机构第 8 次会议的要求(FCCC/SBSTA/1998/6 第 40 (d)段)，秘书处组织了一次技术讲习班(1998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波恩)，以编写提案解决缔约方和秘书处所查明的各项方法问题，即在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所载有关温室气体清查的处理工作中确定的问题。第一次讲习班第一部分报告载有经修订的准则第一部分初步修订案文的草案，是为编写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准则)而拟订的，载于文件 FCCC/SBSTA/1999/INF.1 和 Add.1。在讲习班提出的其他资料、例如非正式工作文件载于文件 FCCC/SBSTA/1999/INF.2 和 FCCC/SBSTA/1999/INF.3,缔约方不妨利用这些文件作为参考。缔约方就方法问题提

交的文件而经讲习班审议、以及有关上述初步修订案文草案的文件，载于文件 FCCC/SB/1999/MISC.5。

21. 同样，应科技咨询机构第8次会议的要求，秘书处又组织了第二次技术讲习班(1999年3月17日至19日，波恩)，以评估对发送给各缔约方对框架公约准则订正本作澄清、增补和/或修改的问卷调查表(见 FCCC/SBSTA/1998/6 第30段(a)、(b)和(c))所作的回复。各缔约方对上述问卷调查表的答复载于文件 FCCC/SB/1999/MISC.2。

22. 科技咨询机构将收到对框架公约准则所提出的澄清、增补和修改，此项文件考虑到了上述两次讲习班所收到的资料。提议的澄清、增补和修改分为以下两个部分：

- (a) 第一部分(FCCC/SB/1999/1)载有框架公约准则订正本的草案，该准则用于清查数据，并考虑到了上述两次讲习班的研讨情况。它的增编(FCCC/SB/1999/1/Add.1)载有一项通过电脑报告清查数据的共同格式草案。其意义是：这一共同报告格式可成为框架公约准则清查一节订正本的组成部分；
- (b) 第二部分(FCCC/SB/1999/1/Add.2)涉及框架公约准则的其他方面，包括以下各节：温室气体排放、政策和措施、资金资源和技术转让。

23. 科技咨询机构不妨抱着这样的期望来审查这些文件：在本次会议上就框架公约准则订正本草案达成协议。科技咨询机构不妨向附属履行机构就这一问题提供资料，以便在第5届缔约方会议上通过经修订的准则。在第5次缔约方会议上通过准则订正本将会使附件一的缔约方有足够的时间来编写它们的第3次国家信息通报。准则的通过还可以加快《京都议定书》第5、7和8条相关的方法问题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将在临时议程项目4(c)下审议)，而工作方案中的某些要素将有赖于准则的订正本。

24. 气候变化研究团的一位代表将提交一份口头进度报告，说明该团就清查管理的不稳定性和良好做法的工作情况。

## (b) 有关温室气体清单的审查工作

25. 科技咨询机构第9次会议请秘书处就上文第20和21段提及的技术讲习会以及各缔约方提交的资料中所确定的问题，编写一份关于包括深入审查在内的温室气体清查审查工作基本内容的初步报告，供其在第十届会议上审议，以便向履行机构提供有关资料(FCCC/SBSTA/1998/9 第51(f)段)。科技咨询机构将收到第FCCC/SBSTA/1999/3号文件，载有温室气体清查技术审查所需要的内容，此项审查的目的是为了改善数据的准确性、连贯性、可比性和透明度。各缔约方提供的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载于文件FCCC/SBSTA/1999/MISC.4。

26. 科技咨询机构还不妨在审查本议程项目时，也审查一份有关清查数据可比性的技术性文件(FCCC/TP/1999/2)。

27. 各缔约方不妨在与会时带来一些建议，用于温室气体清查技术审查程序的方法，其中包括对数据比较的审议。各缔约方在临时议程项目4(a)下审议框架公约准则可能有的修订案时，应将这些问题考虑在内。

28. 科技咨询机构不妨将这一分项目的相关结论提交给附属履行机构，以协助该机构在临时议程项目3(c)下审议有关未来审查程序的各项建议，同时考虑到各缔约方的意见以及《京都议定书》的相关要求。

## (c) 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有关的方法问题的工作方案

29. 科技咨询机构第9次会议请秘书处就按照第8/CP.4号决定(FCCC/SBSTA/1998/9 第51(h)段)编写和《京都议定书》第5、第7和第8条有关的方法问题工作方案，其中要考虑到研究团和其他有关组织的活动，以便在第十届会议上审议。各缔约方不妨回顾：工作方案的目标是提出准则和方式方法，以便执行第5、第7和第8条，目的在于其后按照《议定书》的要求，在兼《议定书》缔约方第一届会议的缔约方会议(COP/MOP 1)上予以通过。

30. 秘书处按照上述任务规定编写的工作方案载于文件FCCC/SB/1999/2。工作方案被建议在本议程项目下予以审议，因为其活动与议程项目4(a)和4(b)密切相关，并可被看作是这两个议程项目的扩大。工作方案同样反映在下一个两年期的方案预算中(FCCC/SBI/1999/4)。科技咨询机构不妨考虑审议这一文件，以便在第十届



会议上，在有任何修订的情况下通过这一工作方案。科技咨询机构不妨将它的结论提交附属履行机构，以便该机构审议与第 7 和第 8 条相关的内容(附属履行机构临时议程项目 3 (c))。

31. 科技咨询机构不妨指导秘书处，说明应采取哪些行动，以确保第 6 届缔约方会议工作方案得以及时完成。科技咨询机构也可考虑让其他相关的国际组织参与这一工作方案。此外，各缔约方不妨注意到工作方案与审议程序和机制相关，这些程序和机制涉及按照《京都议定书》履约的机制问题，以及按照《京都议定书》第 6、12 和 17 条所采取的机制问题。

## 5. 方法问题

### (a)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决定 1/CP.3 第 5 (a)段)

32. 科技咨询机构第 9 次会议请秘书处举办第二次科技咨询机构讲习班，邀请专家、包括参与气候变化研究团进程的专家参与，将重点放在与《京都议定书》第 3.4 条相关的各种问题、例如方法学、不稳定性、研究和数据需要等问题以及文件 FCCC/SBSTA/1998/INF.1 和缔约方提交的资料中所查明的那些问题，并进一步阐述第一次讲习班<sup>2</sup>所提出的各种问题(FCCC/SBSTA/1998/9 第 34 (c)段)。关于第二次讲习班(1999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印第安纳波利斯)的一份报告将提交给科技咨询机构，载于文件 FCCC/SBSTA/1999/INF.5。

33. 缔约方会议第 9/CP.4 号决定请科技咨询机构第十次会议审议为执行《京都议定书》第 3.4 条第一句话的规定有哪些必须的要求。缔约方会议同一决定请秘书处根据缔约方的现有来文和任何其他来文，编制与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3 条第 4 款有关的政策和程序问题清单，供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次会议审议。按照这一任务规定，秘书处编写了文件 FCCC/SBSTA/1999/5。

34. 上文所提及的有关《京都议定书》第 3.3 和 3.4 条各项问题、包括将由第二次讲习班审议的那些问题的缔约方资料均载于文件 FCCC/SBSTA/1999/MISC.2 和 Add.1 中。

---

<sup>2</sup> 1998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罗马。

35. 科技咨询机构不妨审议上文提及的各项文件，以便继续其辩论并酌情向秘书处提供任何进一步的指导。

36. 气候变化研究团的一位代表将向科技咨询机构提交一份口头进度报告，说明有关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特别报告编写情况。

(b) 国际运输使用燃料所产生的排放

37. 缔约方会议第 2/CP.3 号决定<sup>3</sup> 敦促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进一步考虑将出售给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的燃料计算的排放量列入缔约方总的温室气体清单。

38. 科技咨询机构第 9 次会议请秘书处向其第 10 次会议提供资料，说明出售给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的燃料产生的排放情况，同时应考虑到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它还请秘书处邀请民航组织和海事组织的代表向科技咨询机构第 10 次会议报告它们的工作(FCCC/SBSTA/1998/9 第 51 (一)段)。

39. 按照上文提及的要求，科技咨询机构将收到第 FCCC/SBSTA/1999/INF.4 号文件，载有出售给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的燃料相关问题的资料，重点在以何种方法估计国际运输的排放情况。

40. 预期民航组织和海事组织的代表将就它们的活动发表讲话。气候变化研究团的一位代表也有可能就研究团有关航空与全球大气的特别报告作一项说明，这一说明预期将提交给本次会议。

41. 在这一项目下，科技咨询机构将有机会分享国际船舶或飞机排放及其影响的最新资讯，并审议由此产生的任何方法学的问题。各缔约方不妨提议一项方法、包括一份时间表，以便就这类排放应如何列入缔约方总的温室气体清单问题达成一项决定。

---

<sup>3</sup> 关于缔约方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的全文，见文件 FCCC/CP/1997/7/Add.1。

(c) 其他事项

42. 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注意到并强烈支持环境署关于评估气候变化影响方法的工作，以及在丹麦 Riso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环境与能源合作中心所进行的有关缓解方法的工作(FCCC/SBSTA/1997/6,第 28(c)段)。同样, 缔约方会议第 9/CP.3 号决定请秘书处继续就适应技术制定方法进行工作，特别是关于决策工具用于评估备选适应战略方面。

43. 科咨机构将收到第 FCCC/SBSTA/1999/4 号文件, 载有环境署编写的两份报告的概述，这是为了响应上文所提到的支持态度，即：

(a) 一本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评估和适应战略方法的手册；以及

(b) 温室气体限制的经济学：方法学的指导原则。

(缔约方在秘书处的电脑网址上可通过联网找到这些文件：(<http://www.unfccc.de>。)

44. 第 FCCC/SBSTA/1999/4 号文件还简要叙述了秘书处的以下活动：汇编并列出一项决策工具的清单，以评估备选的适应战略，包括沿海地区、农业、水资源和人的保健。秘书处将就这一问题提供一份非正式的文件。

45. 科咨机构不妨注意第 FCCC/SBSTA/1999/4 号文件所载的资料，并就这些事项提供指导。

6. 《公约》第六条：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46. 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请各缔约方在 1998 年 12 月 14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出关于如何促进执行《公约》第 6 条的意见。科咨机构还请秘书处提出关于如何在考虑到缔约方意见的情况下，使第 6 条的执行活动与科咨机构工作方案结合起来的建议，以供第十届会议审议。在这方面，科咨机构还请秘书处为国家信息通报探索制定关于第 6 条的更严格的报告指导原则(FCCC/SBSTA/1998/6,第 37(g)段)。

47. 到现在为止，秘书处仅收到三份意见书。这些意见均已汇编载入第 FCCC/SBSTA/1999/MISC.1 号文件。由于收到的意见数目很少，秘书处未能就使第 6 条的执行活动与科咨机构工作方案结合起来提出建议。秘书处希望：科咨机构将为各缔约方规定一个新的限期，以便就如何促进执行第 6 条的可能的方法提出意见，

并希望有足够数量的意见提交，以便能够为科咨机构就这一问题制定一项工作方案。

48. 缔约方不妨注意：关于附件一第六条国家信息通报指导原则的问题，将结合现在有关澄清、增补和/或修订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指导原则的讨论予以处理。

## 7. 技术的开发与转让

49. 缔约方会议第 4/CP.4 号决定请科咨机构主席建立一种有关技术开发与转让的协商进程，以审议该决定附件所载问题和疑点清单，以及审议在这以后缔约方查明的任何其他问题和疑点；并就如何处理这些问题和疑点、以求商定一个有意义和有效力的框架增强《公约》第 4 条第 5 款的落实提出建议。它又请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向该机构第十一次会议报告协商进程的结果，以期建议一项决定供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通过。

50. 科咨机构将收到一份关于技术开发与转让问题的进度报告(FCCC/SBSTA/1999/2)。该进度报告将提供资料说明科咨机构主席启动的协商进程的有关情况。该报告还将提供资料，说明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发组织发援委)的合作情况，并提供与沿海适应技术相关的一些资料。

51. 缔约方提出的意见载有有关将合作方法同技术转让相结合的项目资料，以及与如何处理第 4/CP.4 号决定附件开列的问题和疑点的有关建议。这些缔约方的意见载于第 FCCC/SBSTA/1999/MISC.5 和 Add.1 号文件中。此外，在本次会议上，还将提供一份有关沿海适应技术的技术性文件(FCCC/TP/1999/1)。

52. 科咨机构不妨审议与技术的开发与转让协商进程相关的初步措施，以期向科咨机构主席提供进一步的指导。科咨机构也不妨给予秘书处以更多的指导，以进行有关技术的开发与转让、包括同沿海适应技术相关的那些方面的工作。

53. 气候变化研究团的一位代表将就技术转让中方法和技术问题的特别报告编写状况进行一次口头报告。

## 8. 研究和系统观测

54.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决定，以加强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包括请参与气候议程各机构通过全球气候观测系统(观测系统)秘书处，进行各种活动达到这一目的。缔约方会议还请《公约》秘书处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次会议报告结果(第 14/CP.4 号决定)。

55. 观测系统秘书处的一名代表预期将按照第 14/CP.4 号决定就该机构的活动提出一份口头报告。如缔约方会议所要求的那样，《公约》秘书处也将在这一项目下提交一份口头报告。

56. 科咨机构被要求注意所提出的各项资料，并就这一问题酌情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 9. 《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的履行情况

### (第 3/CP.3 号决定和《京都议定书》

#### 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

#### 第 14 款): 工作方案

57.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请附属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在各自的第十和第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公约》第 4 条第 8 和 9 款的执行情况，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出有关报告(第 5/CP.4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还决定通过并执行该决定附件所列工作方案、包括在 1999 年 9 月组织一次专家讲习会，由科技咨询机构主席予以指导。它还请缔约方就将在专家讲习会上讨论的各项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并请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咨机构在这些意见的基础上，在各自的第十次会议上确定专家讲习会的权限。所收到的意见载于第 FCCC/SB/1999/MISC.6 号文件中。

58. 附属履行机构不妨开始关于这一项目的讨论，先审议所收到的意见。它不妨向科咨机构通报就专家讲习会的权限所收到的任何意见。

59. 科咨机构不妨审议附属履行机构有关确定专家讲习会的权限所通报的意见和任何看法。

## 10. 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遵守有关的程序和机制：关于共同工作组的组织事项

60.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咨机构之下建立一个联合工作组，以制定有关按照《京都议定书》遵守的程序和机制(第 8/CP.4 号决定)。工作组将由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咨机构的联席会议召集。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将于 6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咨机构的主席正在进行磋商，以确定工作组的一名或数名主席人选。

61. 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在附属机构第十次会议之前就这一问题促成磋商。这一磋商将于 5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30-12:00 在 Hotel Maritim 举行。

62. 联合工作组不妨在第一次会议决定其议程，其依据是第 8/CP.4 号决定所载的任务规定；同时应作好准备，就这一问题进行实质性的讨论。工作组还不妨审议其工作方案，同时铭记它应通过附属机构就进展情况向缔约方第五届会议作出报告，这届会议将酌情建立特设工作组。工作组将收到各缔约方就与《京都议定书》遵守相关的事项提出的看法汇编(FCCC/SB/1999/MISC.4)。

## 11. 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

63.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请附属机构在第十次会议上处理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的审查进程问题，以期由缔约方会议就试验阶段及以后的工作进展作出明确决定，决定的时间不得晚于本十年的结束(第 6/CP.4 号决定)。各缔约方不妨在缔约方第五届会议上作出这一决定。

64. 为了便利审查进程，请各缔约方就试验阶段共同执行活动中的经验和教训提供关于这一进程的看法和资料。不仅如此，还要请各缔约方使用统一的报告格式，就自身的经验教训提供投入。关于这些问题所收到的意见载于第 FCCC/SB/1999/MISC.1 和 Add.1 号文件中。

65. 各缔约方还将收到试验阶段共同执行活动的最新资料，其中包括一份已报告的活动的清单(FCCC/SB/1999/INF.1)。各缔约方不妨注意这些资料，并酌情就这一问题向秘书处的工作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 12. 《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规定的机制

66. 缔约方会议第 7/CP.4 号决定商定有关《京都议定书》第 6、12 和 17 条机制的一项工作方案，包括作为这一决定附件的要件清单。

67. 缔约方会议在同一决定中查明了应采取哪些步骤，以便在附属机构第十次会议之前以及会议期间完成其工作方案，特别是应在 1999 年 4 月 15 日前召开两次技术讲习会(现已合并为一次讲习会，1999 年 4 月 9 日至 15 日在波恩举行)，并审议以下文件：

- (a) 各缔约方就上述机制的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导方针提出的进一步提议(FCCC/SB/1999/MISC.3)。如收到任何新的意见，将作为增编分发；
- (b) 按照第 7/CP.4 号决定的机制关于促进能力建设的一项计划(FCCC/SB/1999/4)；以及
- (c) 附属机构主席的一项说明，载有各缔约方就第 7/CP.4 号决定第 1 段(FCCC/SB/1999/5)所处理的问题提出建议的汇编。

(b)和(c)项所列的文件将反映技术讲习会的会议纪要。

68. 如上文第 11 段所指出的，附属机构的主席将向缔约方作简要通报，时间在 5 月 31 日星期一中午 12：00-下午 1：00，内容是关于按照第 7/CP.4 号决定的《京都议定书》机制而举行的技术讲习会(1999 年 4 月 9 日-15 日，波恩)。

69. 各缔约方不妨注意各项提议、以及所提供的资料，均载于上文所述的文件；缔约方应向附属机构主席和秘书处提供进一步的指导，说明以何种方式推进第 7/CP.4 号决定的工作方案，以支持在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之前的政府间进程。

## 13. 会议报告

70. 因为审议议程所有项目可能需要的时间，在会议结束时，一份完整的报告草案可能尚未齐备。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似可通过各项决定或实质性结论，并授权报告员在主席指导下，和凭着秘书处的协助，在会议之后完成报告，各项结论将以所有语文印发，时间取决于是否有足够时间从事翻译工作。

## 附件一

###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次会议收到的文件

#### 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FCCC/SBSTA/1999/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SBSTA/1999/2	开发和转让技术。进度报告
FCCC/SBSTA/1999/3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有关温室气体清查的审查程序。审查进程的要件
FCCC/SBSTA/1999/4	方法问题。有关影响、适应和减缓评估方法的资料
FCCC/SBSTA/1999/5	方法问题。土地的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第1/CP.3号决定第5(a)段。与《京都议定书》第3条第3款和第3条第4款相关的政策和程序问题清单
FCCC/SBSTA/1999/INF.1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指导原则。与温室气体清查有关的方法问题讲习会报告
FCCC/SBSTA/1999/INF.1/ Add.1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指导原则。有关温室气体清查方法问题的讲习会的报告。增编。附件一缔约方报告清查数据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修订文本草案。
FCCC/SBSTA/1999/INF.2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指导原则。缔约方使用其本国方法提供的温室气体清查结果与气候变化研究团用违约方法所取得的清查结果之间的比较
FCCC/SBSTA/1999/INF.3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指导原则。对基准年和其后各年温室气体清查重新计算在附件一缔约方规定总数和排放限制以及减少承诺方面所产生的影响



- FCCC/SBSTA/1999/INF.4 方法问题.国际运输使用燃料产生的排放。有关从事国际运输出售给船只和飞机燃料所产生的排放的资料
- FCCC/SBSTA/1999/INF.5 方法问题。土地的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第1/CP.3号决定第5段)。与《京都议定书》有关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第二次科咨机构讲习会的报告
- FCCC/SBSTA/1999/MISC.1 《公约》第6条: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缔约方提交的意见
- FCCC/SBSTA/1999/MISC.2 方法问题。土地的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第1/CP.3号决定第5(a)段)。将在有关土地的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第二次科咨机构讲习会上审议的问题。缔约方就《京都议定书》第3条第3款和第3条第4款提交的意见
- FCCC/SBSTA/1999/MISC.3 方法问题。冰岛代表团提交资料的分析。缔约方提交的意见
- FCCC/SBSTA/1999/MISC.4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有关温室气体清查的审查程序。缔约方提交的意见
- FCCC/SBSTA/1999/MISC.5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含有合作方法从事技术转让的项目和方案以及有关如何解决第4/CP.4号决定附件所列事项和问题的答复,并附有补充的事项和问题的建议。缔约方提交的意见
- FCCC/SB/1999/1 关于澄清、补充和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编写指导原则修订本的澄清、增补和修正的报告(包括有关清查指导原则报告指导原则的第一部分)
- FCCC/SB/1999/1/Add.1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写指导原则修订本的澄清、增补和修正的报告(包括有关清查报告指导原则的第一部分)。增编。共同报告

- 格式
- FCCC/SB/1999/1/Add.2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写指导原则修订本的澄清、增补和修正的报告(包括其他问题报告指导原则的第二部分)。增编。政策和措施以及计划、资金资源和技术转让、并其他事项
- FCCC/SB/1999/2 和 Corr.1 有关《京都议定书》第 5、7 和 8 条方法问题的工作方案
- FCCC/SB/1999/4 《京都议定书》第 6、12 和 17 条的机制。按照第 7/CP.4 号决定促进能力建设的计划
- FCCC/SB/1999/5 《京都议定书》第 6、12 和第 17 条的机制。各缔约方有关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导原则提议的综述。主席的说明
- FCCC/SB/1999/INF.1 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共同执行活动的最新情况
- FCCC/SB/1999/MISC.1 关于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活动的审查进程以及有关经验教训的资料、包括统一的报告格式。缔约方提交意见的汇编
- 和 Add.1
- FCCC/SB/1999/MISC.2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报告编写指导方针修订本的澄清、增补和/或修正, 第三次国家信息报告的范围、以及第三次国家信息报告、包括在《京都议定书》框架内深入审查的审查进程的范围和方式。缔约方提交的意见
- FCCC/SB/1999/MISC.3 《京都议定书》第 6、12 和第 17 条机制的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导原则。缔约方提交的意见
- FCCC/SB/1999/MISC.4 有关《京都议定书》遵守的程序和机制。缔约方提交的意见
- FCCC/SB/1999/MISC.5 缔约方就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报告编写指导原则修订本清查部分可能提出的澄清、增补和修正有关方法问题所作的评论

FCCC/SB/1999/MISC.6 将在有关《公约》第4条第8款和第4条第9款执行问题专家讲习会上讨论的各项问题的意见(第3/CP.3号决定与《京都议定书》第2条第3款和第3条第14款)。缔约方提交的意见

会议的其他文件

FCCC/CP/1998/16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1998年11月2日至14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第一部分: 会议纪要

FCCC/CP/1998/16/Add.1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1998年11月2日至14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增编。第二部分: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FCCC/SBSTA/1998/9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九次会议报告, 1998年11月3日至10日, 布宜诺斯艾利斯

FCCC/SBSTA/1998/6 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八次会议的报告, 1998年6月2日至12日, 波恩

FCCC/SBSTA/1997/6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六次会议的报告, 1997年7月28日至8月5日, 波恩

FCCC/TP/1999/1 技术性文件: 沿海适应技术

FCCC/TP/1999/2 技术性文件: 关于数据比较的报告

仅供参考的现有文件

FCCC/CP/1998/6 开发和转让技术(第13/CP.1号决定)。关于技术转让的进度报告, 工作方案草案

FCCC/CP/1997/7/Add.1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1997年12月1日至11日在京都举行。第二部分: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FCCC/CP/1996/15/Add.1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1996年7月8日

- 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 FCCC/CP/1995/7/Add.1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7 日在柏林举行。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 FCCC/SBSTA/1998/INF.1 方法问题。有关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事项

附件二

附属机构第十次会议工作时间表草案

	5月31日 星期一	6月1日 星期二	6月2日 星期三	6月3日 星期四	6月4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关于遵守的磋商(上午 9 时 30 分至上午 12 时)	[ 联席会 议 ]  科咨机构项目 10、11 和 12	科咨机构项目 7	非正式会议	科咨机构项目 9
	主席关于《京都议定书》技术讲习会的简要通报 (12 时至下午 1 时)	履行机构项目 6、7 和 8	履行机构项目 3、10 和 11 (必要时续)		非正式会议
下午 3 时至 下午 6 时	科咨机构项目 1、2、3、6 和 8	科咨机构项目 4 和 5	关于遵守的联合工作组	非正式会议	关于遵守的联合工作组
	附属履行机构项目 1、2、4 和 5 (下午 4 时至下午 6 时)	履行机构项目 4 和 6(必要时续)以及 9、10 和 11	非正式会议		非正式会议

注: --- = 平行的会议

	6月7日 星期一	6月8日 星期二	6月9日 星期三	6月10日 星期四	6月11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科咨机构项目 3、4(b)、5、6、和 8	非正式会议	[ 联席会 议 ]	关于遵守的 联合工作组	[ 联席会 议 ]
	非正式会议		科咨机构项目 10、11和 12		
				履行机构项目 6、7和 8	
			科咨机构项目 4(a)、7、9*(必要时加以待审议的项目)		
			履行机构项目 3、4、5、9、10和 11*	非正式会议	
下午 3 时至 下午 6 时	非正式会议	关于遵守的 联合工作组	非正式会议	非正式会议	科咨机构项目 13
		非正式会议			履行机构项目 12

注：--- = 平行的会议

\* 如果有时间，履行机构和科咨机构在联席会议之后，将在各自的议程下处理这些项目。

--- -- -- -- --